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9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張詩敏(即張瓊珊)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(法扶)
- 08 相 對 人
- 09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- 12 相 對 人
- 13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- 16 相 對 人
- 17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20 相 對 人
- 21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2 000000000000000
- 23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- 24 相 對 人
- 25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6
- 2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28 相 對 人
- 29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0
- 31 0000000000000000

- 01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02 相 對 人
- 03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07 相 對 人
- 0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9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-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號
-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12 相 對 人
- 1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14
-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- 16 相 對 人
- 17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18
-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- 2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21 主 文
- 22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詩敏(即張瓊珊)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16
- 23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-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智美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,應受如附
- 25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- 26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- 27 理由
- 28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,於法院裁定開始
- 29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清算;債
- 30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向最
- 31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或向其住、居所地

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;協商或調解成立者,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履行有困難者,不在此限。本條例施行前,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,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,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151條第1、7、9項、第80條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:伊目前在餐飲店擔任外場人員,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0,000元,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,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2,210,266元,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4月30日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,自95年6月10日起,分80期、利率3.88%、月付30,657元,惟伊當時罹患憂鬱症並無工作,且須照顧年幼子女,靠親友資助繳款,繳納5期後,親友不願再資助,而違約未繳款,是伊毀諾係因伊並無工作之不可歸責事由。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。
- 三、經查,債務人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 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戶籍謄 本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95 年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協議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綜合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、存摺影本及 歷史交易明細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服務證明書為證,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。此外,債務人 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,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 第82條第 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,則債務人聲請清算,即屬有 據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01 四、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,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度,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,消費者 03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查,債務人已向本院 聲請清算,爰依上開規定,斟酌債務人之職業、身分、地 位、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,依職權裁定限 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- 07 五、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,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定,爰併裁定如主 09 文第3項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- 12 法官顏世傑
-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
- 15 院提出抗告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;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
- 16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,不得抗告。
- 17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下午16時公告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- 19 書記官 林美萍
- 20 附件: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  -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,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,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:
    - 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    - 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    - 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。

21

- 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- 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,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 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- 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(例如股票、基金等)。
- 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- 九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